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3)**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幾條條文提出建議。我們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現就條例草案建議三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見下文第 2 至 7 段。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公務員”的定義

2. 條例草案第 3 條適用於公務員。“公務員”是受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某公務員職級的人。《公務員事務規例》界定多種公務員聘用條款。個別受聘為公務員的人士的聘書上清楚訂明其聘用條款。政府的招聘廣告也會明確指出有關空缺屬於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職位。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身為僱主／聘任當局的政府和所有政府僱員／受聘人員，都很清楚個別人員是否公務員。一些議員建議為更清晰起見，在條例草案的釋義條文(即第 2 條)加入“公務員”一詞的定義。

3. 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對第 2 條作以下修正案：

2. 釋義

“公務員”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某公務員職級的人。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4. 由於司法機構地位獨立，加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是按有別於公務員方面的安排而訂定，當局於過去一段時間內與司法機構商議，成立一個新的架構和制度，並設定適當的機制，以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訂定及按時作出檢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準備於二零零三年初向政府提出建議，供當局考慮。有鑑於此，政府決定條例草案中有關減薪的建議將不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然而，待以上所述的新架構、制度及機制確立後，我們便會按照新機制作出評估，以決定是次公務員減薪是否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若適用的話，減薪應從何日生效。同樣，根據政府的政策目的，入職薪酬

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公務員，也不應受減薪影響。因此，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3)已經訂明，制定後的法例將不會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津貼和按新入職薪酬支薪的公務員。有些議員提議，政府上述的政策目的應在主體條例內訂明。

5. 我們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下：

在第 2 條之後增訂條文

新條文.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載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類別的薪酬或薪酬及津貼(視情況而定)。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的津貼。

修訂第 6 部標題、第 10 條及第 11 條

刪去第 6 部的標題

10. 刪除

11. 修訂附表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指明本條例不適用的津貼或額外的公職人員或額外類別的公職人員。

修訂附表 3 標題

本條例不適用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詳題

6. 一些議員認為由於這條條例草是一次過的法例，旨在從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調低須支付予某些類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他們建議必須在條例草案中的詳題清楚訂明這個目的。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文本中的詳題已清楚表達政府的立法目的。這個目的亦反映在條例草案的第 8 條，該條文訂明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並不禁止或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後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7. 但有見及以上第 5 段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建議對詳題作出相應修訂，在第 2 及第 3 次提述的“公職人員”一詞之前加上“若干”一詞。更改後的詳題載於附件 A。

8. 請議員留意上述建議修正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附件 A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詳題

本條例草案旨在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藉 將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
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按下列百分率調低，從而調整按照該等
薪級表支薪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 (a)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 \$15,520 的薪級
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58%；
- (b)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15,520 或以上但不
超過 \$47,590 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64%；
- (c)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 \$47,590 以上的薪級
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4.42%；

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若 王 按照或參照
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
酬，以及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若 王 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
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規定凡須支付
予若 王 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
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或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
的調整而調整，則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該等津貼款額須按
照或參照該等經如此調整後的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或調整；
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